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雅琪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1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R749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2610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070457_113D2013011-01.pdf、1132070457_113D2013012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「113年度外國留學生、僑生或其他華裔學

生，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
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
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、申請期間、申請文件及核發許
可程序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112018003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